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			磋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磋商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磋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3	二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允许经营本项目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全国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公司自身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0 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4）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法定代表人开标的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开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并加盖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

			作于标书内)。 (7) 本项目共划分二个标段，各投标供应商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8) 本项目<u>不接受</u>联合体投标。 二、特殊资格要求： (9) A 包投标供应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供应商如为代理商，代理商必须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现场提供复印件）。
...	...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一、磋商规则（参考）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组建磋商小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审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 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下一轮磋商时间。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7. 除非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 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参加磋商并代表磋商响应供应商签署响应文件的应该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代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1. 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及技术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评分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B. (☒是/ ☐否)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C.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

三、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技术内容：—

2.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

3. 合同草案条款：—

三、磋商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评分标准	分值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供 应 商 3
价格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30% × 100 评标基准价为最低有效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财政控制值、最高限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函原件，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未能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将不作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对待。 (2)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将不作为监狱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3) 根据财库〔2018〕141号文件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自行下载），未能提供的，将不作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分			
A包技术分 (60分)	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得满分50分。 2、技术参数清单中所有带“★”项的为关键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的扣5分，扣完为止。 3、技术参数清单中未带有“★”项的参数有一项负偏离的扣3分，扣完为止。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比较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培训方案 0-5 分； 质量保证方案 0-2 分； 售后服务方案 0-3 分。	60分			

A 包商务分 (10分)	1. 应急响应服务时间（满分 5 分）： 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接到维修通知后，售后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的时间<3 小时得 5 分；3 小时 $\geq$ 到达现场的时间<6 小时得 3 分；到达现场的时间 $\geq$ 6 小时得 1 分，不承诺不得分。（须根据实际情况承诺，若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执行，采购单位拒绝支付质保金） 2. 提供近 3 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 1 个得 2 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得 1.5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0分			
B 包技术分 (40分)	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得满分 40 分。技术参数清单中有一项负偏离的作无效标处理。		40分			
B 包商务分 (30分)	业绩	提供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10 分。（提供合同原件备查）	10分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日常组织方案及措施、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处理措施进行横向比较，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比较打分，0-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15分			
	人员	拟派到本项目的人员具备三级培训师资格证的得 3 分，具备二级及以上培训师资格证的得 5 分，满分 5 分。（培训师资格证专业需符合本项目特性）	5分			
A、B 包扣分因素评分标准	细微偏差为投标书中出现的非实质性偏差内容	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 1 分（同一错误出现两次以上的，按一处计，扣 1 分）	-5分			
得分			100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 包采购内容及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多功能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1. 设备名称：多功能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2. 数量：一台 3. 设备用途说明：能给病人进行全身各部位立位和卧位投照摄影 4. 设备主要构成： 4.1 数字化平板探测器（两套） 4.2 X 光球管 4.3 高频高压发生器及曝光控制系统 4.4 满足立、卧位检查需要的 DR 摄影装置 4.5 滤线栅 4.6 专用图像采集/处理工作站 5. 主要技术及系统概述： ★5.1 自主研发直接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两套） 5.1.1 探测器成像介质：非晶硅 5.1.2 探测器 TFT 成像板结构：非拼接 TFT 整板 ★5.1.3 探测器有效成像尺寸：≥17" ×17" 5.1.4 探测器检测像素矩阵：≥3k×3k 5.1.5 探测器检测单元尺寸：≤139um ★5.1.6 动态范围：≥16bit 5.1.7 自曝光至图像在监视器上显示的时间：≤8s 5.1.8 DQE 值（量子转换效率）：≥70% 5.1.9 最大极限空间分辨率：≥3.6Lp/mm 5.1.10 数字平板探测器冷却方式为自然冷却，无须额外辅助冷却 5.2 X 光球管 ★5.2.1 阳极热容量：≥400kHu 5.2.2 球管阳极旋转速度：≥9700 转/分钟 5.2.3 双焦点：≤0.6mm（小焦点）/ ≤1.2mm（大焦点）	1	台

	5.2.4 阳极靶角：12 度靶角 5.3 高压发生器及曝光控制系统 5.3.1 类型：高频高压发生器 ★5.3.2 输出功率：≥80kW 5.3.3 输入电源：380V 50HZ 三相电源 5.3.4 输出电压：40~150kVP ★5.3.5 最大摄影 mA：≥1000mA 5.3.6 最大 mAs：≥1000mAs 5.3.7 具有器官程序摄影 (APR) 功能，摄影程序数量≥590 种 ★5.3.8 应具备曝光参数单元化菜单，直接通过采集软件调节曝光参数，无需单独曝光操作台。 5.3.9 具有故障状态显示功能 5.4 DR 摄影装置 ★5.4.1 采用固定式摄影床，成像装置必须为双立柱结构 5.4.2 床面移动行程:纵向移动 ≥800mm，横向移动 ≥250mm ★5.4.3 X 射线源组件支柱移动行程≥1700mm 5.4.4 X 射线管焦点距地垂直移动范围≥560mm~1800mm 5.4.5 X 射线管组件绕横臂转动范围≥+120° ~-120° 5.4.6 立式摄影架探测器中心距地最低≤400mm，摄影台的行程≥1400mm ★5.4.7 床面升降行程：≥255mm ★5.4.8 X 管球机头配有≥10 吋彩色液晶触摸 pad 显示控制装置：可显示病人信息，拍摄部位；可显示患者拍摄部位临床摆位图；可实现 kV、mA、mAs 等曝光参数设定；可实现 APR 曝光协议设定；可显示当前曝光所得图像。提供相关图文证明材料。 5.5 滤线栅 5.5.1 尺寸：457×457mm 5.5.2 栅格比：10：1 5.5.3 焦距：≥1m 5.6 图像采集/处理工作站		
--	--	--	--

	5.6.1 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的专业图像工作站 5.6.2 配置: Intel Core 2 Duo (酷睿 2 双核) $\geq 3.5\text{GHz}$ 5.6.3 内存容量 $\geq 4\text{G}$ 5.6.4 硬盘容量 $\geq 500\text{G}$ 5.6.5 工作站显示器: 电脑彩色显示器+2M 医用单色显示器, 双屏显示 5.6.6 100M 网络接口 5.6.7 DICOM3.0 接口 5.7 工作站图像处理软件功能: 5.7.1 图像采集工作站软件操作界面均为中文界面 5.7.2 图像采集工作站应包含如下图像处理功能: 调整或预置窗宽/窗位、正负像翻转、图像翻转及旋转、图像放大及漫游、图像插值 边缘增强、局部放大/恢复原始图像、文字/数字标注、图像标记、标尺线段测量 5.7.3 打印胶片上可显示摄影曝光 kV、mA、mAs 等设置条件。 5.7.4 病人图像可以采用各种方式查询, 并可自定义查询方式 5.7.5 图像采集工作站和图像诊断工作站均应支持分格打印输出 5.7.6 支持无损压缩的高速传输 5.7.7 支持在线解压 5.7.8 支持 DICOM 3.0 (2000) 最新版, 包括支持 DICOM 打印、支持 DICOM 存档、支持 DICOM 网络传输、支持 DICOM WORKLIST 5.7.9 不同患者图像可打印在同一张胶片上 5.8 整套设备要求: 5.8.1 符合 DICOM3.0 100M 网络传输, 并负责网络联接配套 ★5.8.2 为保证整机兼容及售后保障, 投标产品配备的平板探测器、高压发生器、DR 机械系统、图像采集系统为同一厂家生产,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8.3 整机工作条件: 温度: 10—30 度, 湿度: 30—70%, 电压: 三相输入, 380V 50Hz 5.8.4 安全性能要求: 仪器电磁辐射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 ★5.8.5 图像软件一次性通过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IHE 系统测试 DR 设备四项		
--	---	--	--

		必检项目：SWF/MOD、PIR/MOD 、CPI/MOD、CPI/PC，提供同时包含上述四项的测试通过证书。		
--	--	---	--	--

B 包采购内容及参数

序号	培训项目	培训内容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餐饮要求	住宿要求	成果要求
1	人才培养	1) 呼吸重症科人才培养 5 人	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省人民医院	100/人/天	300/人/天	无
		2) 感染性疾病人才培养 5 人		贵阳一附院、铜仁市人民医院			
		3) 院感管理人才培养 2 人		南京院感培训基地			
		4) 中医护理技术人才培养 6 人		《中华护理学会》举办的中医专科护士培训、广东省中医医院			
		5) 防保院感人员人才培养 2 人		贵阳一附院			
		6) 急诊急救能力人才培养 2 人	3 个月	贵阳二附院			
2	院感防控培训全员培训课程	1) 院感防控培训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江口县，至少配备省级院感专家 3 名	无	无	中标供应商须向省中医药管理局申报省级 I 类继续教育学分 2 分
		2) 新型冠状病毒中医诊治及防控培训					
		3) 常见传染病的防控及上报流程					